

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家騮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(a) 加入 - “ “請求” (request) 指一項僱員有權拒絕而不應遭受其僱主任何損害的提議； “候召” (on-call) 指僱員不在為其僱主工作及沒有行動及活動上的限制，但可在要求時恢復工作的任何時間。 (b) 在 “工作地點” 的定義中，刪去 “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” 而代以 “任何有關工作及接受培訓的目的” 。
3(2)	(a) 在 (a) 段中，刪去 “及” 。 (b) 在 (b) 段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 “；及” 。 (c) 加入 - “(c) 僱員在僱主請求下候召的任何時間。”